

2023年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模板9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一

以往的评价制度过于注重纸笔测验，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功能，忽视其改进与激励功能，造成学生惧怕考试，丧失学习信心，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进行评价改革势在必行，但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需要营造良好的评价氛围。

（一）加强培训，形成共识

我们利用学科培训时间，帮助学校和教师转变评价观念，大力宣传发展性评价的新理念，争取学校对教育评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形成新的共识。

（二）制定方案，宏观导向

为了让新的评价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我们每学期都尝试制订了《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在方案中，对评价的理念、评价内容和方式及评价注意事项都作了说明。为了给各学校在评价工作中留下实践探索的空间，在方案中指出了评价方式除书面考查由教研室统一命题外，其余评价方式由各学校教师结合评价内容及学生的年龄特点，选择适当的方式来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情况，反映学生的进步历程。为帮助学校进一步掌握评价方法，我们召开了各校教学副校长和主任会，

下发了方案，并建议各学校也制定出适合本校学生特点的评价方案。

（一）改革评价内容

由过于注重知识向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转变，评价的内容除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还依据课程标准，从“情感与态度”“合作与交流”“课外实践”等非学业方面进行评价，丰富了评价内涵，关注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在“情感与态度”中考查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学习习惯等；在“学习的过程与方法”中，考查了学生的学习方式、自主学习的能力、质疑问难的能力、探究精神、合作与交流的能力等。

在试卷命题上也作了较大的改变，命题的指导思想：力求体现《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xx年版）》的基本理念。整个卷面试题类型要广，注重贴近于学生的生活。不仅要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同时还将反映出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问题、理解问题的能力、特别要考查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编制试卷时，注意改变了传统的教什么就考什么，怎么教就怎么考的思维模式，力求从传统命题题型格式化、题材课本化转变为题型多样化、题材情境化的命题方式，使命题融入生活现实，符合学生需要，体现能力化、个性化和人文文化的色彩，切实转变学生怕考、厌考的被动情绪。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命题体现了人文关怀。数学教学评价既要关注学生的数学学习水平，又要关注学生的情感与态度，体现关心人、尊重人、发展人的理念。因此，命题注意体现了人文价值，关注学生精神世界，关注学生的需求，使原本呆板的试卷成为学生与知识、情境、教师对话，心灵交汇、情感交流的载体。

例如：对传统试卷的表述形式进行了“改头换面”，设计了卷首语。其中包含了教师对学生的热情期待与鼓励，促进了师生情感的互动交流，充满人文关怀。另外题目要求改变了以往的陈述形式，而是以亲切鼓励的口气表述，让学生充满了自信感。

2. 命题体现了尊重学生的个性选择。学生的数学学习活动是一个生动活泼的、主动和富有个性的过程。考试不能视学生为被动检测对象，命题要给学生一定的自由度和自主性，为学生提供一个激活灵性、张扬个性的平台。因此，在每学期命题时，都注意设计一些答案丰富多彩的开放性题目。例如：二年级试卷中，让学生根据自己的生活，在括号里填上时刻，并在钟面上画出时针和分针，目的是考查学生能否正确地认读时刻，在这里给了学生较为开放的空间。又如：根据题目中的数学信息让学生自己提出问题并解答，不仅给学生创造一个广阔的思维空间，而且能满足不同学生对数学的不同追求，尊重了学生的差异，从而体现了命题的个性化色彩。

3. 题目的呈现方式多样化，内容贴近了学生的生活。特别是解决问题呈现方式上有所突破，或者文字叙述、或者表格式、或者图画式等，体现了图文并茂。题目内容情境化，融入了现实生活。评价内容的确定与改革，对教学起到了一个指挥棒的作用，增强了教师依据目标进行教学的自觉性。

（二）改革评价方式

由单一方式向多种方式转变。由于评价的自主权下放给各学校，下放给一线教师，极大地调动了教师参与评价改革的积极性。各学校成立了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方案，组织教师根据学科特点，确定评价的关键项目和指标，评价的方式及具体的操作步骤等。方案的形成过程，变成了深入学习教育评价理念的过程，变成了教师深度参与，充分发挥各自聪明才智的过程。许多学校除进行书面考查外，还进行了口头评价、作业批注评价、课堂观察评价、单元测试评价、

问卷分析调查、建立成长记录袋等方式，把阶段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激励了学生不断进步。有的学校还将课内评价与课外评价相结合，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感受到数学与生活的密切联系，极大地调动了学生学习积极性。还有的学校将统一评价与差异评价相结合，但更多关注的是差异性评价，即给学生提供多次评价、多层次评价的机会，拓宽了学生的发展空间。如：学生对自己的成绩不满意，可以允许他们重考。对于作业、提问、活动、操作分为不同的档次，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评价层次，只要有进步就给与充分肯定，鼓励学生分层递进。此外，为了让所有的学生都有成功的机会，有的学校还设立了单项奖、特长奖、进步奖等，让每个学生都捧着奖状回家，极大地增强了学生学习的自信心。

（三）改革评价主体

由单一评价向多元评价转变。许多学校在评价中采用了学生自评、生生互评、家长参评、教师综合评定的民主的、开放的多方民主评定法，让学生成为评价的主人，使评价成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激励的动力，成为学生发现和调整自我成长方式的重要途径。在评价中，为避免教条的理解评价主体多元化，我们强调并不是所有项目评价都要多方参与，而应有重点。比如：知识领域的评价主要由教师、学生完成，情感与态度、学习方式则应由学生、同学、家长、教师共同给与评价，从而提高评价的效度，使评价真正成为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

（四）处理好评价的结果

教研室对学校进行书面考查后，对考查的结果重在加强分析指导，及时召开书面考查试卷分析会及每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会，反思教学中的不足，同时为学校 and 教师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在对学生评价结果的处理上，建议各学校采用“等级+评语+成长记录袋”的方式呈现。

（一）促进了学校、教师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转变

评价的改革使学校和教师清楚地认识到，对学生的评价，不能仅停留在试卷、分数上，而要体现新的人才观和教育观，充分发挥了评价的诊断功能和激励功能，把评价作为促进学生自我反思和改进的过程。在操作过程中，虽然教师的工作量加大了，但却锻炼和培养了教师的能力，提高了教师素质。

（二）增强了学生学习的自信心

评价改革，充分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学生对评价形式感兴趣，主动参与，促进了学生情感、认知、思维和能力的发展。特别对于那些学习上暂时有困难的学生，极大地增强了他们学习的自信心。

（三）改变了家长的观念

评价改革，促进了家长教育思想的转变，使他们由原来只关心孩子的分数变为关注孩子各方面素质的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质量评价。

当然，在评价改革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我们也存在一些困惑，如多次评价是否会使部分学生养成不刻苦学习的习惯，评价内容如何更科学、更全面、更客观、更简明易评，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研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推进。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二

为充分调动广大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成绩。特制定本教师教学综合量化评估方案。

以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xx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xx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和□xx省教育

厅关于加强师德建设规范普通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等为指导，综合考虑教师的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既看结果，更重过程，以教师工作的特点与规律为依据，遵循客观、全面、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评估方案。

- 1、发挥评估的导向功能；
- 2、发挥评估的激励功能；
- 3、发挥评估的鉴别功能；
- 4、发挥评估的促进功能。

(一) 职业道德(10分)

- 1、认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溜堂、不旷课；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向乱征订、乱收费、乱罚款；不搞有偿补课；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变相索要财物或接受家长礼物和宴请。否则，一经举报或检查发现，每项每次扣2分。
- 2、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项教研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1分。

(二) 教学业务

1、课堂教学

(1) 教学水平(10分)：每学期组织人员进行听评课活动，以教导处根据参加活动的情况得分为准。本学期凡参加县级讲课比赛获一等奖的记满分。

(2) 听评课(2分)

按照规定校长、业务教干、教师听评课分别不少于20节、40

节、20节，听课节数足量，点评及时，质量高记2分，少一节扣0.2分，质量不高酌情扣分，平时检查按照进度进行。

2、教师备课、作业(10分)

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备课、设置并批改作业，综合科目常规检查得分，各科第一名都按10分算，相差一个名次依次递减0.5分。连续一周不备课者不得分。平时检查占50%，期末检查占50%。

语数英教师依据《xx县小学教师大集体备课实施方案》使用，并进行二次备课，要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看出原有教案中的不足之处，采取勾画、补充、删减、调整等方法对原电子教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根据修改情况、书写情况进行赋分。综合学科按照学校具体要求(书头、打印二备等形式)进行备课，根据书写工整、环节齐全、内容充实等情况赋分。连续一周不备课者不得分。

根据《xx县作业设置及要求》布置适量、难易程度恰当的作业。教师批改要连续、有记录、有日期、有错题订正，单元作业整体不好的要设置补救作业，重视讲评，每次作业要详改，有激励性语言，定等级。一周以上不批阅者不得分。

3、教学成绩

(1)语文、数学、英语科目(100+0.4分+缩小分×0.3)：学期(中)末进行质量调研，主要考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学生掌握情况。年级组平均分第一名记满分，其余班级平均分与之相差1分(包含1分)之内记满分，相差1--2分(包含2分)内减1分，2--3分减2分，以此类推，相差6分以上者减5分。期中考试成绩占20%，期末考试成绩占80%。

(2)综合科目考评(10分)：主要在学期末进行测评，主要考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学生掌握情况。具体操作方法是：随机

决定一个所带的班级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依据新课标要求和教材所列内容根据不同的年级随机抽测部分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现场抽查考核(7分)与相关知识问卷(3分)相结合(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抽测本项，不抽测本项现场抽查满分按10分算)。抽测得分，各科第一名都按10分算，相差一个名次依次递减0.5分。

(3)县抽考全县第一、第二名分别加0.4分、0.2分，倒数一、二名倒扣0.4分、0.2分，其余名次不加分也不扣分。

(4)进步奖。接手新班级该班级期末考试比上学期期末考试第一名平均分差距每缩小1分(含1分)加0.3分。

4、写字(10分)：

由2部分构成，教师个人成绩和学生成绩。

(1)教师个人成绩(5分)：门厅小黑板粉笔字书写4分，能按时更新(周一、三、五更换)，书写质量好得满分，否则无故每少更换2次扣0.1分，扣完为止(周二、四早8点检查，周五下午大课间时间检查)；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粉笔字展评，评出一、二等奖，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

(2)所代班级学生成绩(5分)：本班学生写字成绩即该班语文、数学老师的成绩；带多个班级的老师取所带班级学生写字成绩的平均分。不代课的老师没有学生写字分。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三

以学校最少班级人数为基数分5分，其他班每多1人加0.1分，加满5分为止；体育教师利用非体育课对学校进行足球训练，每课时加0.1分，加满2分为止。

6、活动组织

(1)校本课程(兴趣班)辅导(1+2分):能按学校要求积极参与学校校本课程的开发与授课,有开发的适用性的校本教材1分;参与校本课程及兴趣班上课,并有计划、措施,活动记录,组织认真,活动效果良好,得满分2分;无故缺勤不上课一次扣0.2分,活动效果一般者视情况酌情扣分,不参与活动者不得分。

(2)综合科目教师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比赛、表演、汇演等活动,每次组织教师得2分,多次组织的累计加分,加满10分为止,不参加活动或无故拒绝组织参加活动的不得分。

7、其他

(1)参加教研:积极参加学校每学期开展的其他教学教研活动,以学校赋分为准。

(2)任务完成(5分):能及时圆满完成各级布置的任务,计5分,否则酌情扣1-2分。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四

1. 坚持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力求建立既体现技校教育教学规律,又有利于师生平等交流的简便易行、客观有效的评估形式。

2. 坚持学生评估、教师自评、同行评估、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估相结合,实行以学生评估为主,其他评估为辅,教学主管部门核定评估结果的运作方式。

3. 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将定性指标要素转换成直截了当的用语,通过设等赋分把应答式定性阐述的等次结果转化为相应的分数,实现评估结果的量化。

4. 坚持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定相结合，以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主要依据实施教学绩效奖励，探索建立精品课程评估机制。

1、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对象是南华技校全体教师开设的所有课程；

2、每学期教务科结合工作要点，划定参加课堂评估的学生课程范围。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以该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作为评估客体，学生和教师（含本人、同行和督导组）作为评估主体，针对不同评估主客体的性质特征，分别制订不同的评估指标体系。

教学评估以课堂教学活动为主，主要指标如下。

教学目的合理并得到贯彻。符合专业的社会需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特点；知识教学、发展智力培养能力、促进技能培养能力、德育教育目的有机统一。教学内容正确。科学性、思想性结合；由浅入深，深入浅出，有系统性；突出重点、难点和关键。教学方法恰当。把握教学方法体系，灵活应用；注意教会学生学习，启发式教学，研究性、探究性教学；采用新的教学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教学环节组织严密。根据课程的类型合理安排课的结构；根据课堂教学情况灵活调控、处理突发事件、维护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语言清晰。表达简练、准确；用自然大方的姿态、动作、表情、服饰等非语言手段提高表达水平，有感染力；板书工整有条理。

教学积极性高。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结合；教师备课、上课、布置和批改作业、个别辅导、考试考查认真负责、切合实际，教得轻松，学生乐学、好学、学得愉快，学习质量

高，课堂气氛紧张和谐。

1. 每学期开学第9-10周，教务科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以班级为单位发放学生课堂评估表，对所开设课程进行评估。
2. 学生评估表按甲、乙、丙、丁分别对应100、80、60、60分以下的标准，转换成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详见评估指标体系）取平均，即得到该门课程的评估得分（四舍五入取整）。开学第12周，教务科汇总学生评估得分结果，并将学生评估的结果和意见书面反馈至各课任教师，同时并将优秀和不及格的课程反馈给各教研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
3. 各教研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学生评估为优秀和得分低于60分的课程，根据其教学进度自行组织同行和督导组人员进行评估打分，并于学期结束前汇总评估得分结果交教务科。
4. 学校教学督导组除进行以上评估外，每学期还仍继续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听课和抽查，填写督导组听课评估表，该结果连同学生评教一起作为学校核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和评定教学优秀奖的参考和补充。
5. 每学期末教务科组织学生班干部按照评议问卷的指标要素，召开一次学生评教座谈会，座谈会的评估结果作为核定课程优秀和不合格等级的修正参考依据之一。

系部是负责监督，或随机、或有针对性地听某些教师的课，抽查作业、试卷等，主要任务是寻找优秀和发现问题。办法有三种：

（1）教学督导组评估。系部组织老师、有关教学督导组，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抽查作业、试卷等，监督系部的教学工作。

（2）教务科有关人员抽查听课。教务科领导在收集到学生的

反馈意见后，也组织听课评估，以利对问题作出判断。

(3) 学校领导抽查听课。学校领导听课是一种制度，其意见是各部门、各系、各任课教师的工作指导。

以上听课评估结果，也通过学校领导、教务科、教学督导组人员填写评估表交教务科。

3. 学生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下或优秀的课程，由教务科汇总督导组 and 同行评估得分，按5：3：2的权重对应学生、督导组和同行的评估结果，核定优秀或不合格课程。

4. 实施学生学习绩效加分，授课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对应课程的各种技能比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含校外各级体育运动会组团组队的比赛），依据获奖的级别及取得的名次，给予该教师相应课程的评估加分（此加分需由任课教师申请，报教务科批准备案），依次按省级、市级、镇级和校级的一等奖对应5、4、3、2的分值加分，二等奖及以下奖项依次比照一等奖按每等降低0.3分后的分值加分。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5. 实施课程教学评估与日常教学情况挂钩，日常教学中出现较大教学事故的课程，该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相应降低一等；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该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相应降低二等。并取消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参评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资格。

6. 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教师本人，作为教学质量优秀奖和精品课程评定的主要依据。

7.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不合格的课程，要暂停任课教师该门课程的教学，限期整改，经考核达标的，准予试教；第二次评估仍为不合格，又无其他课程讲授的，将调离教学岗位另行安排工作，直至解聘。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五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学子们勤奋读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经研究，特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奖项设置

（一）全县教学质量奖

1、初中

初中学校获得惠东县教学质量奖一等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获奖学校教师总人数，分别给予人均奖励8000元、7500元、7000元；获县二等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分别给予人均奖励6000元、5600元、5200元、4800元；获县三等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分别给予人均奖励4500元、4300元、4100元、3900元、3800元。初中学校获得惠东县教学质量进步奖，按获奖学校教师总人数，给予人均奖励1000元。学校没有获县奖励，如果综合评价排位达到18名，按学校教师总人数，给予人均奖励1000元，综合评价排位每进1名（计算到全县排位13名），人均加奖100元。（此项奖金奖给学校，由学校制订具体奖励方案，并于20xx年1月报慈善会平山办事处备案。下同）

2、小学

中心小学校本部、洋潭学校小学部、石塘学校小学部获得惠东县教学质量奖一等奖第一名、第二名，按获奖学校教师总人数，分别给予人均奖励4500元、4300元；获县二等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给予人均奖励3500元、3400元、3300元；获县三等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分别给予人均奖励2500元、2400元、2300元、2200元。其它小学获得惠东县教学质量奖一等奖，按获奖学校教师总人数，给予人均奖励4300元；获县二等奖，人均奖励3400元；获县

三等奖，人均奖励2300元。如果全镇小学获全县集体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奖10万、7万、5万。小学获得惠东县教学质量进步奖的学校，按获奖学校教师总人数，给予人均奖励800元。学校没有获县奖励，如果学校总分平均分全县排位达到100名，按学校教师总人数，给予人均奖励800元，总分平均分全县排位每进5名（计算到全县排位70名），人均加奖100元。（此项奖金奖给学校，由学校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二）优质生源奖

1、各初中学校学生在当年高中招生考试中进入全市前1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10000元奖励给各学校，进入全县1-2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减去进入全市前100名的）每人3000元奖励给各学校，进入全县201-5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元奖励给各学校，进入全县501-30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300元奖励给各学校。（此项奖金奖给学校，由学校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2、全镇各小学学生六年级统一考试进入全县1-2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3000元奖励给各学校，进入全县201-5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2000元奖励给各学校，进入全县501-3000名(含并列)的，按进入的人数每人300元奖励给各学校。（此项奖金奖给学校，由学校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三）学科优秀奖

1、在高中招生考试中，学校如果没有获县奖励，但学校单科成绩（参考率达按县教育局要求，一分三率排位的和除以4）全县排位达到全县综合评奖一、二、三等奖的相应的名次（相当于1-3名、4-7名、8-12名），按该科教师总人数，按上述（一）1项的标准金额60%对学科组给予奖励。

2、在全县六年级统一考试中，学校如果没有获县奖励，但学

校单科成绩（平均分）全县排位达到全县综合评奖一、二、三等奖的相应的名次（相当于1-9名、10-30名、31-66名），按该科毕业班教师总人数的50%，按上述（一）2项的标准的60%金额对学科组给予奖励。

（四）年度教学业绩优秀、良好科任教师、班主任奖

按《安墩镇中小学年度教学业绩优秀、良好科任教师及班主任评选办法》（试行）进行评比。

（五）中小学优秀学生奖

1、每学年奖励一次在全县统一考试中各年级成绩排位前50名的学生，每学年奖400名，发给荣誉证书，要求学校给予适当的奖金或奖品奖励。

2、每学年奖励一次在全县统一考试中各年级成绩进步（一年级的与上学期对比，其它年级的与上学年对比）大的20名的学生，每学年奖160名，发给荣誉证书，要求学校给予适当的奖金或奖品奖励。

3、各初中学校学生在当年高中招生考试中进入全市前100名(含并列)的，给予学生每人5000元奖金；在全县排名前100名的学生，给予学生每人2000元奖金；排名前300名的，给予学生每人1500元奖金；排名前500名的，给予学生每人1000元奖金。学生获多项奖的，领取最高奖金，不重复计算。对获本项奖励的学生，均发荣誉证书。

4、美德少年奖。各校按在校生10%的比例报送名单。

（六）考取本科以上大学生奖

20xx年对籍贯或原籍在安墩的考取博士的学生给予每人5000元奖金；考取硕士的学生给予每人2000元奖金；考取北京大

学、清华大学的学生给予每人2万元奖金；考取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学生给予每人3000元奖金；考取其它重点院校或一般本科院校（由县考试中心界定）的学生给予每人1000元奖金。

（七）在全镇各学校课堂教学人人过关校本部培训活动中获得课堂教学一等奖、二等奖的（由县教研室评定）每人分别奖励1000元和600元，同时给学校同等金额奖励。获得班主任主题班会课一等奖、二等奖的（由县德育研究室评定）分别奖励每人1000元和600元，同时给学校同等金额奖励。

（八）对从县城到安墩支教的县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班主任、优秀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以证书及教育局教研室或德育办的证明为准），给予1000元的奖励。

（九）在全县小学六年级第二学期综合竞赛或期末统一考试中获得全县前100名的学生，如果在安墩初中学校读满三年，每人给3000元奖励。

二、奖金支出说明

本着节约高效，没进步不奖，小进步小奖，大进步重奖的原则使用好资金□20xx年全镇所有学校奖金总额原则上不超100万。如超100万，则第（一）至（四）项奖金按比例折减。

三、各学校的奖励方案应根据本方案于20xx年2月底前制定好，并报慈善会办公室备案。制订本校的奖励方案时要发扬民主，充分征求教师们的意见。

四、本方案解释权在安墩镇桑梓助学慈善会。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六

1. 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加强教风建设，提升教学质量。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教师提高授课质量提供比较准确的反馈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风建设，引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3. 促进各教学单位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科学管理。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教学管理部门及教学管理人员提供教师教学工作信息，以便全面掌握学校教学状况，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为教师的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1. 全面评价原则。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需接受评价，所有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均需参与对该课程的评价。

2. 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照评价标准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比性。

3.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各类评价均要严格操作程序，严肃评价纪律，确保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4. 科学性、导向性、可测量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导向明确，又要简便可行、便于操作。

1. 实行学校、学院（部、室）两级评价管理制度。

（1）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全面安排、指导、检查和监督。

(2) 各学院（部、室）成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做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学院（部、室）在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时，要向师生讲明评价的目的、意义；教育学生严肃、认真、公正、客观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3.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过程中，教师和学生都应严格遵守公正、求实的评价原则。在评价工作中如发现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按教学事故处理。

4.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行学期评价制度，学生评价在每学期选课前完成，下学期初公布评价结果。

（一）评价范围及要求

1. 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每学年均需接受一次同行专家评价。

2. 同一教师在不同学院（部、室）、不同专业或不同班级开设同一门课程(包括公共课)，每个班级的学生都要进行评价，否则评价结果无效。

3. 教学督导听课的重点是35岁以下青年教师。

4. 以下四种情况之一，自获得相应荣誉或免评资格后，一年内可免于学校督导组及学院同行专家组组织的听课（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除外）：

（1）各级“教学名师奖”及校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获得者；

（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的教师；

(3) 连续两年被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组均评为优秀的教师；

(4) 学院师生公认并由学院推荐的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教师总数的1/3，且每位教师不能连续三年被推荐为免评教师）。

（二）评价分类

根据授课内容和方式的不同，课堂教学评价分为理论课、实验课与技能课三大类。

（三）评价指标

为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比性，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统一使用学校制定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包括：

2. 河南师范大学课堂（理论课、实验课、技能课）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附件4~9）。

（四）评价方式

为克服单一评价方式的局限性，使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尽可能做到全面、公正、合理，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三种方式：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校教学督导组评价。

1. 学生评价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必须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依据河南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教，不评教者不能选课。

(2) 不能在网上评教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学生评教，以班级为单位，评教结束后将评价材料当场密封，并由组织评教工作人员和学生班长签字，上交学院，由学院统计汇总后交教务处备案。

2. 同行评价

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以教研室（组）为单位，选出3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同行专家组成不同的专家组，分别对本教研室（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及时将评价表交至学院，各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将本学期所有被评教师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存档。

3. 校教学督导组评价

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教师进行评价。

同行专家组和校教学督导组应通过随机听课、查阅任课教师的相关教学材料或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在全面了解每门课程授课质量的基础上依据河南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同行专家组和校教学督导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客观、公正进行评价。

1. 下学期初，各教学单位上报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学校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原始材料。

2. 为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及科学性，学生评价系统将分别去掉5%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3. 等级评定。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基础上，以学生评价成绩20%、同行专家组评价成绩50%和校教学督导组评价成绩30%的权重计算综合得分，总评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其中，90-100分为a级（优秀）、80-89分为b级（良好）、60-79分为c级（中等）、60分以下为d级（不合格）。

4. 各教学单位下学期初将总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天。

1. 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应分析、总结每学期教学评价工作，填写评价工作总结表，于下学期第二周上交教务处。

2. 对于评价成绩低于80分及各学院（部、室）排名最后两名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帮助其分析原因，找出差距，制定具体改进措施。

3.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积极采纳学生、同行专家以及校教学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自身教学现状，发挥优势，克服不足，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教师评先、评优以及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的依据。

2. 评价等级为d级的教师，半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当年不得参加一切评先、评优和职称评聘，半年以后经学院和学校考核达到b级及以上方能担任主讲教师；连续两年评价等级达不到b级及以上的教师，半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半年以后经学院和学校考核达到b级及以上方能担任主讲教师；上一学年评价等级达不到b级及以上的教师，当年不得破格评聘高一级职称。

3. 评价等级为c级的课程，当年的教学工作量按90%计算；评价等级为d级的课程，当年的教学工作量按70%计算。

4.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报送校领导、有关处室及教学单位，并在各教学单位公布评价结果。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校教字[20xx]3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七

为了整体提升xx学校中小学教学质量，充分调动校长和全体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xx市教育局武教发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学校实际，谈三点作法。

十月十八日中心学校召开全体成员及中小学校长会议，王铭琪校长传达“大金会议”精神，领学教育局关于《xx市教师教学绩效考核方案》和《xx市中学任课教师业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并将文件复印到各校。要求学校认真组织学习，并展开讨论，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教师，使之提高认识，从思想上有根本的转变。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了规范学校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首先，龙坪中心学校制订了《中小学校长工作考核细则》，中心学校将组织专班，按考核细则30条对校长在校工作情况通过查、看、问、谈、算等方法进行考核。按得分多少，作为评定校长工作好坏的依据，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得分较低的进行通报、谈话、追究责任，直至置换岗位。同时还制订了《龙坪中心学校中小学常规教学管理实施方案》。方案从领导小组、时间安排、管理目标、管理思想、管理要求、管理措施等六个方面对各校常规情况进行考核。其次，要求各中小学根据市教育局文件精神，依据中心学校考核细则和管理方案将教师的两贴，节假日补助拿出来浮动。根据各校实际制订以下五条考核方案，作为学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一是《常规教学管理方案》，从教学计划的制订到备、讲、批、辅、考等各个环节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有标准、有要求、有计划、有措施。二是《教学质量奖惩方案》。从教学常规、教研常规、教学质效、教研成果、竞赛辅导等方面进行考核，使教师人人都有参与的机会，个个都有争先的动力。三是《四优奖励方案》，从教师的讲课、说课、教案、札记、论文、报道等方面获得的不同等次的作品

分别给予金额不等的奖励，旨在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教师个人素质，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四是《评优晋级方案》，本着奖勤罚懒、奖优惩劣的原则。从“公正、公平、公开”的角度出发，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量化，把那些贡献突出的教师选拔出来，给予表彰奖励。五是《班主任津贴发放方案》，从一日常规的各个方面作出严格规范。即：分别从班风、班纪、三操、集会、安全、宣传、人头巩固、平面管理、班主任到岗等方面作出严格的规定，分成等级浮动发放。

有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学校工作才能有序的开展。要使制度落到实处，重在抓好过程管理。中心学校将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深入到学校，推门听课，检查督办，听汇报、查记载、看通报，从领导到老师，从各室到各组，层层查看，级级落实，严格管理，跟踪检查，使学校各项工作按制度化、规范化的程序运行。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八

为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规范和完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现根据__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__教人〔20__〕4号）和《__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暂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加教学投入、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质量意识。

2、所有承担本院归属课程的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课、综合实验、实习实训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各教学环节）的教师都必须参加考核，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力求简单易行，适合现阶段校情、院情。

2、坚持科学、客观的原则，考核过程强调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法。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过程实行“三公开”，即公开考核标准、公开考核方法、公开考核结果。

4、坚持正面激励和引导为主，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5、坚持分类考核的原则，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验实践课、体育课等不同类型教师应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

1、教学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以下简称“教学效果”，满分100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含“质量工程”，下同)、日常教学规范等三个方面。

2、教学效果考核重点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主要采用学生评价(学生测评，下同)、教学单位评价(以下简称“单位评价”)等方式进行。其中，学生评价、单位评价分别占50%，即：

教学效果评分=学生测评分×50%+单位评价分×50%

(1)学生评价。学生评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每学期期末组织实施，主要从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总分100分，具体测评内容见附件1)。两学期均有学生测评分的，其评价结果以两学期平均值计算，只有一个学期学生测评分的，以该学期测评为据。学生评价结果由教务处提供。

(2) 单位评价。单位评价主要包括同行评价(满分100分,占50%)、领导评价(满分100分,占50%)。同行评价由本系、教研室老师依据同行听课等进行评价,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与实践能力、教学组织及完成、课堂教学、教学效果等情况;领导评价由单位领导、教学委员会委员、督导组负责人、教学秘书、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等,依据领导听课、督导听课等进行评价,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建设、教书育人、在教学课程组、教学团队中作用发挥情况、教学效果等情况(具体测评内容见附件1)。单位评价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每学年组织一次。

3、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主要是评价教师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含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等)(具体加分项目见附件2)。

4、日常教学规范主要由校、院二级管理部门、教学督导组等根据日常教学检查结果(由日常检查与听课、校长信箱、处长信箱、教学信息员、教学督导员等渠道所反映的属实情况),对本年度所有授课教师的日常教学规范进行评价,对达不到学校规范要求的(含教学事故)进行相应减分(具体减分项目见附件2)。日常教学规范减分由各教学单位汇总进行。

5、根据教师教学效果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加分和日常教学规范减分等形成最终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分,即:

评价总分=教学效果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加分+日常教学规范减分

6、教学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周期为本教学年度。

1、每学期期初,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对学生评价、单位评价、日常教学检查、专家评价等工作进行安排。

2、学校教务处、学院组织对本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分。

3、各单位汇总学生测评、单位评价等基本数据，并按上述考核方法形成教学质量评分初步结果。

4、评价结果由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处理公示意见，并形成建议考核结果，于7月中旬前报教务处。

5、教务处汇总全校考核结果，按本办法进行复核，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

6、公示、申诉处理。公示期内，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相关教学单位处理公示及相关申诉意见。

7、教务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教育厅，并反馈到各教学单位、学校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1、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分数按从高到低排序，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含第25%名次，以四舍五入计，下同)，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优秀等次的考核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85分，良好等次的考核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75分，合格等次的考核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60分，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评价学年度获得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持人直接定为优秀。

2、教学工作量满额的教师方有资格参加优秀、良好等次的评定。新引进教师进校第一年、学校计划内进修教师进修期间工作量不满额的，可直接定为合格，因不接受教学任务等个人原因造成的工作量不满可直接定为不合格。评价学年度有教学事故的，依据教学事故等级直接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3、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原任课程的讲授资格，限期提高业务能力，经重新考核通过后，方可重新认定原任课程的讲授资格。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教师，教学单位应将其调离教学岗位，或停止其承担该教学任务至少一年，一年后试讲，

考核通过后方能重新上课。

4、考核结果与课酬挂钩。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划分为若干等级付酬。优秀等次的前20%名次的，课酬系数为1.5，余下80%优秀等次的系数为1.2；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各等次课酬系数分别为1.1、1.0和0.5。

5、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其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评聘、项目评选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个人项目申请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得申请集体项目。

6、考核结果与单位教学工作考核挂钩。对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优秀或较差的单位，其优秀等次比例适当增加或减少。

1、艺术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组，在学校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对学院的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2、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办公室)，具体协调学院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1、学院考核领导组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本办法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议篇九

1. 坚持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力求建立既体现技校教育教学规律，又有利于师生平等交流的简便易行、客观有效的评估形式。

2. 坚持学生评估、教师自评、同行评估、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估相结合，实行以学生评估为主，其他评估为辅，教学主管部门核定评估结果的运作方式。

3. 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将定性指标要素转换成直截了当的用语，通过设等赋分把应答式定性阐述的等次结果转化为相应的分数，实现评估结果的量化。

4. 坚持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定相结合，以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主要依据实施教学绩效奖励，探索建立精品课程评估机制。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对象是南华技校全体教师开设的所有课程； 2、每学期教务科结合工作要点，划定参加课堂评估的学生课程范围。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以该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作为评估客体，学生和教师（含本人、同行和督导组）作为评估主体，针对不同评估主客体的性质特征，分别制订不同的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教学评估以课堂教学活动为主，主要指标如下。

教学目的合理并得到贯彻。符合专业的社会需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特点；知识教学、发展智力培养能力、促进技能培养能力、德育教育目的有机统一。教学内容正确。科学性、思想性结合；由浅入深，深入浅出，有系统性；突出重点、难点和关键。教学方法恰当。把握教学方法体系，灵活应用；注意教会学生学习，启发式教学，研究性、探究性教学；采用新的教学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教学环节组织严密。根据课程的类型合理安排课的结构；根据课堂教学情况灵活调控、处理偶发事件、维护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语言清晰。表达简练、准确；用自然大方的姿

态、动作、表情、服饰等非语言手段提高表达水平，有感染力；板书工整有条理。

教学积极性高。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结合；教师备课、上课、布置和批改作业、个别辅导、考试考查认真负责、切合实际，教得轻松，学生乐学、好学、学得愉快，学习质量高，课堂气氛紧张和谐。

1. 每学期开学第9-10周，教务科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以班级为单位发放学生课堂评估表，对所开设课程进行评估。

2. 学生评估表按甲、乙、丙、丁分别对应100、80、60、60分以下的标准，转换成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详见评估指标体系）取平均，即得到该门课程的评估得分（四舍五入取整）。开学第12周，教务科汇总学生评估得分结果，并将学生评估的结果和意见书面反馈至各课任教师，同时并将优秀和不及格的课程反馈给各教研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

3. 各教研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学生评估为优秀和得分低于60分的课程，根据其教学进度自行组织同行和督导组人员进行评估打分，并于学期结束前汇总评估得分结果交教务科。

4. 学校教学督导组除进行以上评估外，每学期还仍继续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听课和抽查，填写督导组听课评估表，该结果连同学生评教一起作为学校核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和评定教学优秀奖的参考和补充。

5. 每学期末教务科组织学生班干部按照评议问卷的指标要素，召开一次学生评教座谈会，座谈会的评估结果作为核定课程优秀和不合格等级的修正参考依据之一。

系部是负责监督，或随机、或有针对性地听某些教师的课，抽查作业、试卷等，主要任务是寻找优秀和发现问题。办法有三种：

(1) 教学督导组评估。系部组织老师、有关教学督导组，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抽查作业、试卷等，监督系部的教学工作。

(2) 教务科有关人员抽查听课。教务科领导在收集到学生的反馈意见后，也组织听课

评估，以利对问题作出判断。

(3) 学校领导抽查听课。学校领导听课是一种制度，其意见是各部门、各系、各任课教师的工作指导。

以上听课评估结果，也通过学校领导、教务科、教学督导组人员填写评估表交教务科。

3. 学生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下或优秀的课程，由教务科汇总督导组 and 同行评估得分，按5：3：2的权重对应学生、督导组 and 同行的评估结果，核定优秀或不合格课程。

4. 实施学生学习绩效加分，授课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对应课程的各种技能比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含校外各级体育运动会组团组队的比赛），依据获奖的级别及取得的名次，给予该教师相应课程的评估加分（此加分需由任课教师申请，报教务科批准备案），依次按省级、市级、镇级和校级的一等奖对应5、4、3、2的分值加分，二等奖及以下奖项依次比照一等奖按每等降低0.3分后的分值加分。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5. 实施课程教学评估与日常教学情况挂钩，日常教学中出现较大教学事故的课程，该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相应降低一等；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该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相应降低二等。并取消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参评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资格。

6. 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教师本人，作为教学质量优秀

奖和精品课程评定的主要依据。

7.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不合格的课程，要暂停任课教师该门课程的教学，限期整改，经考核达标的，准予试教；第二次评估仍为不合格，又无其他课程讲授的，将调离教学岗位另行安排工作，直至解聘。

该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科。

教务科

二〇xx年十二月一日

附：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表）

注： 出现知识错误， 0 分。

教务科印制